

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搬迁工程项目（LF 精炼系统及 15000Nm³/h 制氧机组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现将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搬迁工程项目（LF 精炼系统及 15000Nm³/h 制氧机组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公示：

项目名称：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搬迁工程项目（LF 精炼系统及 15000Nm³/h 制氧机组）

建设单位：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

公示内容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

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获取链接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k7JonnS9vF0py3EE-fNavg?pwd=phek>

公示时长：2025 年 9 月 22 日~10 月 23 日，共 20 个工作日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075504030

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（注明身份证号码）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特此公示。

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